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人，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政府於 85 年特制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並依眷改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該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13 億 8,676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6 億 9,140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2 億 9,868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3,974 萬 3 千元，本期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0 億 4,569 萬 3 千元。謹就眷改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二、眷改基金近年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為使相關業務能永續推動，允宜加速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

眷改基金 109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新北市三重一村、高雄市海軍明德班、原鳳山新村十巷等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需開辦費 2,550 萬元，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中，就臺南市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屏東共和新村等 2 處文化資產發展評估規劃案編列 400 萬元，合計 2,950 萬元。該基金近年在經費有限情況下，仍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有關其近年推動眷村文化保存之具體作為及後續努力方向，謹敘明如後：

(一)眷改基金近年推動眷村文化保存之具體作為

自 96 年眷改條例修法將眷村文化保存概念正式納入後，國防部為配合落實立法規範，據此制定並公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下稱眷村文化開辦費補助要點)等相關子法。

依據眷改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眷改基金依法編列為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事項所涉軟、硬體之開辦費，文化部則於必要時可補助，至於地方政府則負擔相關經營、管理及維護支出。

在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具體作為方面，眷改基金近年除指派所屬人員參與相關專業訓練，以培訓所需人才外，並與全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積極協調合作，成立專業輔導團，藉由具文化資產保存之專家及實務參與者，分赴前揭眷村文化保存區所轄之地方政府進行現地輔導訪視，協助解決相關窒礙，俾利儘早完成保存區之土地容積調派，並將土地及地上建物無償撥用予地方政府，後續經營管理則交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規劃執行保存工作。截至 108 年 8 月底，眷改基金除依眷村文化開辦費補助要點核撥縣市政府開辦費外，另協助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向文化部爭取專案補助經費，辦理文化資產整復及相關建物保存等事宜(詳附表 1)。

附表 1：眷改基金就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協助地方政府作為

眷村文化保存區	列管眷村	文化資產類別	108 年截至 8 月底最新處理情形
虎尾建築聚落群	雲林縣 建國二村	建築聚落群	已協助雲林縣政府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新星計畫」專案補助經費，刻正分期執行「虎尾眷村文化園區」修復作業。
篤行十村	澎湖縣 篤行十村	歷史建築	依眷村文化開辦費補助要點規定，澎湖縣政府已符合第 1 期開辦費(總額 50%)計 2,300 萬元申撥資格，俾協助縣府支應園區初期所需軟、硬體之開辦經費。
三重一村	新北市 三重一村	歷史建築	已核撥第 1、2 期開辦費計 4,050 萬元，保存區土地暨地上建物已依現況，無償撥用予新北市政府規劃運用。
原日軍無線電信所	高雄市 前鳳山新村(10 巷)、原海	國定古蹟	依眷村文化開辦費補助要點規定，新北市政府已符合第 1 期開辦費(總額 50%)計 2,100 萬元申撥資格，俾協助市

眷村文化保存區	列管眷村	文化資產類別	108 年截至 8 月底最新處理情形
	軍明德班		府支應園區初期所需軟、硬體之開辦經費。
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	新竹市忠貞新村	歷史建築	已核撥第 1 期開辦費計 1,020 萬元，另依眷村文化開辦費補助要點規定，新竹市政府已符合開辦費第 1 期餘款及第 2 期款（總額 60%）計 2,040 萬元申撥資格，俾協助市府支應園區初期所需軟、硬體之開辦經費。
水交社	臺南市志開新村	市定古蹟	已核撥第 1、2 期開辦費計 3,060 萬元。
中興莊	彰化縣中興新村	歷史建築	依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於 108 年 4 月召開活化及再利用協商會議決議，有關「中興莊」土地權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部分（占總面積 5 分之 4），先由縣府續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向該署辦理無償撥用。
清水中社遺址	臺中市信義新村	市定遺址	已完成第 1 階段（總面積 64%）土地容積調派，及核撥第 1 階段開辦費第 1、2 期款計 1,296 萬元。
勝利新村、崇仁新村	屏東縣勝利新村、崇仁新村	歷史建築	依眷村文化開辦費補助要點規定，已核撥第 1 期開辦費（總額 50%）計 1,125 萬元予屏東縣政府，俾協助縣府支應園區初期所需軟、硬體之開辦經費。
馬祖新村	桃園市馬祖新村	歷史建築	已核撥開辦費第 1、2 期款計 2,025 萬元予桃園市政府。
北投建築聚落群	臺北市中心新村	建築聚落群	已議定土地容積調派方式，並簽定合作意向書。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	高雄市明建新村	文化景觀	依眷村文化開辦費補助要點規定，高雄市政府已符合第 1 期開辦費（總額 50%）計 750 萬元申撥資格，俾協助市府支應園區初期所需軟、硬體之開辦經費。
裝甲新村	新竹縣裝甲新村	歷史建築	已協助新竹縣政府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新星計畫」專案補助經費，辦理文資整復暨建物保存等事宜。

※註：1. 資料來源，眷改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受限於法令及地方政府等值容積調派不易等因素影響，致眷村文化保存相關經費之預算執行率偏低

鑒於眷改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就眷村文化保存支出明文規

定，僅限於眷村文化保存開辦之軟、硬體設施所需，至於前揭軟、硬體設施之後續經營、管理及維護支出，則由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基此，眷改基金近年為推動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業務，在支出經費項目類別大抵區分為 3 大類，包括補助縣市政府之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下稱開辦費)、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前置作業之文化資產整體評估規劃費(下稱規劃費)，以及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費(下稱經管費)。在開辦費方面，鑒於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土地容積移轉，程序冗長繁複，導致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推動緩慢，國防部業於 106 年 10 月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加速核撥開辦費，以協助縣市政府支應轄內眷村文化保存區初期相關軟、硬體設施之經費需求。另自 105 年度起，陸續編列規劃費及經管費等項目之預算。惟在經費執行上，遭遇諸如部分地方政府等值容積調派¹不易、法令限制未能編列修復經費致民間參與投資意願低落等困難，致相關項目預算累計至 107 年底之執行率僅達 11.69%(詳附表 2)。

附表 2：累計至 107 年底眷改基金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業務相關經費之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年度別			累計至 107 年底
		99 年度至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	預算數	944,125	48,300	58,475	1,050,900
	決算數	20,400	40,650	64,710	125,760
	預算執行率	2.16	84.16	110.66	11.97
文化資產整	預算數	4,480	4,300	15,660	24,440

¹ 按都市計畫法第 5 條所定義之容積係指土地可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移轉即允許原屬一宗土地之可建築容積一部或全部移轉至另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眷村文化保存所需土地係由國防部無償撥予地方政府，惟為避免影響眷改基金收入及因應未來文化資產之發展，地方政府期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以等值容積移轉回饋產值予國防部同一行政區之土地，前揭過程即所謂等值容積調派。

體評估規劃費	決算數	5,987	2,160	0	8,147
	預算執行率	133.64	50.23	0.00	33.33
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護管費	預算數	26,100	44,000	0	70,100
	決算數	0	0	0	0
	預算執行率	0.00	0.00		0.00
累計至 107 年底眷改基金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業務相關經費預算合計數					1,145,440
累計至 107 年底眷改基金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業務相關經費決算合計數					133,907
累計至 107 年底眷改基金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業務相關經費預算執行率					11.69

※註：1. 資料來源，眷改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有關制定眷村文化保存專法之最新進展

根據眷改基金提供資料，國防部依本院委員²近年就眷村文化保存事項提出之法案關係文書，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歷經 18 次研討會及跨部會協商，已完成草擬前揭條例 15 條條文，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復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7 日召開兩次審查會議，完竣專法 12 條條文審查，後續將俟行政院完成院會程序，送請本院審查。根據國防部初步規劃，有關眷村文化保存所需人力，未來將以不增加總員額及不調整該部組織編裝為原則，由該部政治作戰局作為專責機關，執行相關業務。

綜上，近年眷改基金依眷改條例之規定，與眷村文化保存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積極協調合作，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業務。惟受限於法令及地方政府等值容積調派不易等因素，致截至 107 年底相關經費累計執行率僅略高於 1 成。另目前國防部已完成「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之研擬，允宜加速完備相關法制及

² 在 106 年至 108 年期間，計有本院邱志偉、劉世芳、許智傑、陳宜民、陳曼麗及林麗嬋等 6 位委員，曾分別就眷村文化保存議題，提出相關法案之關係文書。

配套措施，俾利眷村文化保存業務之永續推動。